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7月13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32,516,053.73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；2020-027；2020-031。

7月14日至8月3日期间，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6,594,324.47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获得补助主体	是否具有 持续性	补助依据
1	防疫专项贷财政贴息资金	4,639,426.00	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鄂政办发[2020]5号
2	2020成品粮油补贴	395,100.00	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	否	鄂防指[2020]111号
3	2020成品粮油补贴	133,800.00	中百超市有限公司	否	鄂防指[2020]111号
4	市级储备粮补贴	215,000.00	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	是	武商务[2015]250号
5	市级储备粮补贴	185,000.00	中百超市有限公司	是	武商务[2015]250号
6	社保、就业补贴	232,245.00	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	否	鄂政办发[2020]5号
7	电费补贴	793,753.47	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	否	武办文(2020)6号
	合计	6,594,324.47			

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，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

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6,594,324.47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- 2、收款凭证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